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在英农研食中心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叶远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2人，为Wei Yanxiang先生、卢俊彦先生；监事叶远璋先生亲自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书面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审核了本次监事会的全部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37）、《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9-039）刊登于2019年8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040）全文刊登于2019年8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 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涌金司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 同意公司及公司八家控股子公司(绍兴柯桥德美化工有限公司、绍兴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市德美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汕头市德美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涌金司库项下集团资产池业务, 此业务包括存单、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 业务期限内, 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期限为一年, 实际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37)、《公司关于开展涌金司库业务的公告》(2019-042) 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